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梅陇镇银香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梅陇镇银香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翎业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505.775298万元,资产总额为292.076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